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7/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為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當局發展香港體育的策略。體育委員會¹(下稱"體委會")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精英體育的事宜、為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提供政策發展路向，以及資助精英體育及運動員的撥款先後次序，經體委會向政府當局²提出意見。

3. 體院負責為香港的頂尖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³，並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各

¹ 體委會於2005年1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與體育發展相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體委會轄下設有3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分別就香港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的措施提供意見。

²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及統籌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並統籌康體設施的規劃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推動社區體育，並根據既定體育政策管理撥給有關組織的財政支援。

³ 體院在2004年10月獲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原本由香港康體發展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而香港康體發展局已在立法會於2004年6月9日會議上通過《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後解散。

個體育總會緊密合作。體院在2009年3月展開重建工程⁴，提升院內供香港精英運動員使用的訓練設施。主要設施預定在2013年年底竣工。為使體院可進行各項工作，包括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服務，以及推出新服務，為運動員提供更充足的準備，在他們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注資70億元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⁵，為體院提供資助。

支援精英運動員教育及就業計劃的措施

4.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多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為現役及已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所推行的教育及就業支援措施包括下述各項 ——

- (a) 教育局鼓勵中學為學生運動員制訂彈性學習時間表和提供度身設計的支援措施，以及容許代表香港的學生運動員在國際賽事與公開試撞期的情況下要求酌情處理；
- (b) 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有"校長推薦計劃"及"自薦計劃"，以給予在體育等"非學術"範疇取得卓越成績的學生適當的肯定。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亦會取錄由港協暨奧委會和體院提名的運動員；
- (c) 大專院校視乎學生運動員的個別情況作出彈性安排，以便他們接受訓練與參加比賽，並可為他們提供專人輔助和專設資助計劃；
- (d) 體院照顧運動員在發展運動事業時及退役後的不同需要，包括：(i)透過香港運動員基金向個別運動員提供資助，以修讀本地及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學術課程；(ii)透過各項計劃向運動員提供教育及事業前途策劃服務；及(iii)聯同北京體育大學為香港運動員開辦五年制的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兼讀課程；及

⁴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8年6月2日批准有關"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建議(PWSC(2008-09)13)，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7億750萬元。

⁵ 財委會在2011年7月18日批准有關"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建議(FCR(2011-12)42)。

- (e) 港協暨奧委會透過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協助從高水平競賽中退役或即將退役的運動員。該計劃(i)提供資助予運動員報讀英語及其他語言課程；(ii)提供獎學金計劃供運動員修讀教育機構開辦的學術課程；及(iii)推行措施協助退役或即將退役的運動員發展"第二事業"(例如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及實習計劃)。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委員自2011年以來在事務委員會各次會議上就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精英運動員的教育支援

6. 委員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設立有助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靈活教育制度。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亦應為學生精英運動員提供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訓練和參賽。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財政資助，以培育精英學生運動員。

7.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教育制度已提供彈性，讓學生可延長進修年期。當局並鼓勵學校為高水平的學生運動員安排補課、休學或請假，以參加訓練和比賽。學校本身(或與其他院校合作)亦有為學生運動員提供度身設計的培訓計劃，協助他們平衡學業與體育事業。

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

8. 委員普遍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在本地大專院校升學的機會，或考慮資助他們到海外升學。亦有意見認為，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政府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

9. 政府當局表示，體院現正研究為學生運動員設計校內教育課程的可行性，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教育及訓練需要。雖然本地大專院校享有收生自主權，而不同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能各有不同，但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一直有接受體院或

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精英運動員的入學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亦有向個別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認可的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

10. 對於委員就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職業發展支援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已經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體院在運動員發展方面則採用全人理念，並提供多項計劃，協助精英運動員繼續升學進修，為過渡至第二事業作好準備。

對非精英運動員及殘疾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11. 委員認為，非精英運動員亦有為香港的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當局不應忽視這些運動員的教育需要及就業前景，並應對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協助。委員亦對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從體院所獲資助款額有差距表示關注。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如果具有潛質或取得良好成績，可獲體院及其所屬體育總會提供支援。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的財政資助是按成績表現釐定。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的體育政策不單以精英體育項目為對象，同時亦涵蓋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發展。當局會向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檢討及調整對殘疾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並會在適當時再作檢討及調整。

近期發展

13. 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由馬逢國議員就"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制訂長遠體育政策"所動議，並經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相關政策(包括體育精英化)的成效。該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議案進度報告載於**附錄I**。

14. 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2014年4月30日會議上答覆易志明議員提出的質詢時所述，各項為香港精英運動員而設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計劃受惠人次如下 ——

- (a) 在2011-2012至2013-2014的3個財政年度，共有34位運動員獲得香港運動員基金資助進修，資助金額約為350萬元；
- (b) 在2014年3月前的5年期間，共有1 257名精英運動員（其中有144名是準備退役的運動員）參與體院舉辦的“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及
- (c) 自2008年9月計劃推出起至2014年3月底為止，使用港協暨奧委會主辦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服務的運動員約有3 000人次。

15. 在2015年2月的政策簡報會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體院於2014年4月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簽署有關設立特別收生機制的合作備忘錄，由教院根據該機制取錄體院的運動員及教練入讀教院的學士學位課程。體院又在2014年6月啟動“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與超過20間中學合作，為學生運動員提供更富彈性的支援及學習模式。由2015年開始，合資格的全職精英運動員在退役時，可按體院新推出的精英運動員嘉許計劃，獲發放一次性的獎金，以協助他們退役後在體育或其他行業追求新生活。

16.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方面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17.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日

「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議案的進度報告

目的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上述由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報告向議員簡述當局就有關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體育政策及架構

推廣體育

2.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透過在社會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支援精英運動員讓他們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中盡展潛能，以及提升香港成為國際體壇盛事之都，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我們會繼續徵詢體育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檢討和適當修改有關措施，以實踐政策目標。

管理體育組織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與各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監察各總會使用公帑的情況，確保體育總會會以負責任的態度運用資助金，而已規劃的活動亦會按協議的規定推行。

4. 為提升各體育總會運作的透明度，康文署要求他們把機構章程大綱及細則、運動員的甄選機制資料（包括上訴機制），以及最新的年度核數師報告內的資助開支概要，上載至其官方網站上。康文署已建立一套電腦化系統，加強管理其體育資助計劃，改善監察各體育總會的遵行情況，以及方便各體育總會適時地遞交報告。康文署現正就正確程序及最佳做法培訓體育總會的員工，並會繼續協助各體育總會加強內部管制和管治。

5. 我們會繼續與各體育組織合作，以提高使用公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與體育有關的研究

6. 康文署與學術機構合作，進行顧問研究和意見調查，以檢視香港人的體適能狀況、對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偏好和參與模式，以及對社區康樂服務的意見。康文署計劃在二零一六年進行一項「普及體育」研究。

處理針對體育總會的投訴

7. 所有奧林匹克運動，包括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舉辦者，其參與者都必須獲得國際奧委會的認可，並遵守《奧林匹克憲章》。憲章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指出，體育運動的組織、管理、經營應由獨立體育機構掌管，該機構有責任保持獨立自主，免受任何影響以致不能恪守憲章規定。

8. 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簽訂的資助協議有條文訂明，體育總會須應要求就任何投訴作出解釋和回應。康文署在有需要時會就個別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體育設施

體育設施

9. 我們會在考慮規劃標準和本地需求後，繼續規劃和發展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以滿足公眾的需要。在二零一四年，康文署計劃向立法會申請超過18億元的撥款，用以在沙田第24D區和屯門第14區興建體育館。現時施工中的新項目包括位於沙田、將軍澳、青衣和元朗的體育館。

10. 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僅要遵從當前生效的規定，還要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提供高於法例規定標準的設施，以確保殘疾人士能夠舒適地使用公共體育設施。至於現有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合作，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會盡可能把無障礙設施提升至符合最新的設計標準。

啟德體育園區

11. 我們定期聯繫體育界的持份者和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徵詢他們

對體育園區規劃事宜的意見和提供最新資料。相關文件已上載至項目的專用網站，供公眾閱覽。我們計劃委聘顧問為體育園區的營運規格提供專業意見，並在二零一四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施工前工作。

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普及體育

12. 為鼓勵不同年齡和體能的市民追求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供長者、低收入家庭、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背景人士等不同服務對象參加。自2008年起，康文署在每年8月的其中一個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當日會在全港提供多項免費體育活動，並開放大部分收費康樂設施予市民免費使用。「2013全民運動日」有超過22萬人參與。

13.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康文署計劃為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舉辦約6 000項免費活動，預算總開支為1,367萬元。除了舉辦這些活動外，康文署亦為弱勢背景人士提供收費優惠，以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

學校體育

14. 康文署將繼續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推廣計劃）。推廣計劃的目的，是要鼓勵學生參與定期的體育培訓和比賽。這除了有利學生的健康和社交外，亦可以讓體育總會發掘有潛質的學生作進階培訓。

15.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我們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合作推出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低收入背景的學生提供額外資助。在先導計劃下，學校可以就購置個人體育裝備、支付交通費用及校隊教練費為個別學生申請撥款資助，初步共有363間學校參與此項計劃。我們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為先導計劃預留了363萬元撥款。

主辦大型體育盛事

16. 為協助達致香港成為國際體壇盛事之都的政策目標，我們透過「M」品牌制度，提供補助金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協助體育界舉辦

國際體育盛事。我們定期檢討對「M」品牌活動的資助水平，以期確保香港能以高標準主辦這些活動，並確保活動能全面推廣予本地觀眾及訪港旅客。

為運動員提供支援

17. 我們會繼續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提供撥款，支援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相關需求。耗資18億元的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大致完工，我們已因應體院增加的營運費用和他們向運動員提供的支援服務，相應地提供撥款。關於這方面，我們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留3.761億元撥款予體院。

升學與就業發展

18. 體院透過「運動員發展支援計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學術教育及未來就業發展方面的支援。同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亦透過「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提供額外支援。

19.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體院與各中學合作推出「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提供特別為配合學生運動員訓練和比賽需要的課程。體院計劃從教育的角度，就精英訓練計劃尋求專業評審，並正與大專院校跟進提供更靈活和更好的支援予修讀大專課程的精英學生運動員。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20. 我們與殘疾運動員的體育協會合作，以確保我們能提供殘疾運動員所需的支援，協助他們發揮體育潛能。我們除了將撥款資助運動員備戰和參與二零一四年殘疾人亞運會外，又已向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提供約145萬元撥款，協助他們推行「追求卓越計劃」，幫助運動員在殘疾人亞運會中獲取佳績。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馬逢國議員就
“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
動議的議案**

經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一直欠缺長遠和全面的體育政策；鑑於政府自2002年發表《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後，未有再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及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並深化和加強推動本地體育事務，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從而達致體育運動可鍛鍊身心、發揮個人潛能及加強社會凝聚力等重要作用；有關建議包括：

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

- (一) 制訂長遠體育政策、增加資源，以及設立體育專員以統籌及協調各政府部門推動體育發展；
- (二) 檢討整體管理架構及系統，並完善政府與體育團體和機構之間的活動統籌及資源調撥和協調機制，以提升運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強化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的培育；
- (三) 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體育相關研究，以提供數據及理論基礎，以及提升體育政策的效率；
- (四) 發展與體育相關的產業，包括培訓、運動用品器材供應、場地營運管理、媒體推廣、保險及運動醫學等，為運動員及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出路，並透過稅務優惠及其他經濟誘因鼓勵商界贊助體育活動；
- (五) 檢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資助機制和運作，以提升其管治水平和運作透明度，並以各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資助公平性和運作透明度作為延續撥款和訂定撥款水平的準則；
- (六) 設立獨立機制處理針對各體育總會的投訴或涉及各體育總會的糾紛；

體育場地及設施方面－

- (七) 增加交通易達的體育場地、提升現有設施水平和管理，以及有效調撥場地資源，以滿足業界、學校及公眾的需要；
- (八) 提升啟德體育園區規劃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包括設立清晰諮詢機制、為更多體育項目提供場地支援、採取‘體育優先’的經營模式支持體育運動多元持續發展，以及靈活設計場館，以支援精英及普及運動，並滿足大型比賽、業界及公眾的需要；
- (九) 檢討目前土地及工廈政策，以釋放空間讓更多民營機構發展體育場地；

市民參與運動方面－

- (十) 增強對學校體育的支援，包括設立體育專項撥款、加強體育老師的培訓及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體現‘一生一體藝’的精神，並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體育場地予體育團體使用；
- (十一) 深化對特定人口組別(例如長者、貧窮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的支援，讓該等人士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 (十二) 進一步發展區際體育比賽，以提升地區體育氣氛及加強社區凝聚力；
- (十三) 爭取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及跨境賽事，以提升市民參與的興趣及帶動體育旅遊發展；
- (十四) 加強各項體育運動的宣傳，以增加市民對有關體育運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觀賞體育運動的興趣和能力；
- (十五) 增撥資源資助各體育總會以外的民營體育機構舉辦體育活動；
- (十六) 設立由民政事務局統籌的跨部門機制，以協助學校、非政府機構及體育會借用體育場地和設施；

支援運動員方面－

- (十七) 進一步擴大精英運動的覆蓋面、增設非精英運動的發展計劃、加強對殘疾人士運動的支援，以及提升香港整體運動的培訓及競技水平；
- (十八) 提升運動員的專業身份和社會地位，並加強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學、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的支援，以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青年人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及
- (十九) 檢討殘疾運動員於國際大型賽事中獲獎的獎金制度，使其獎金水平與健全運動員看齊；

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

- (二十) 加強監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的行政和財務架構；及

支援運動員方面－

- (二十一) 為參與國際賽事的運動員安排專業人員隨隊支援；

體育場地及設施方面－

- (二十二) 提供無障礙環境，方便殘疾人士及公眾參與體育運動；及

支援運動員方面－

- (二十三) 紿予殘疾精英運動員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同等待遇，讓殘疾精英運動員可全職參與運動。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1月15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4日 (議程第V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4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7329 至 7332 頁 (易志明議員就"對擬 退役和退役運動員 的援助"提出的書面 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6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日